

明溪县枫溪乡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枫政办〔2025〕4号

枫溪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枫溪乡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资产管护制度》的通知

各村、乡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请认真贯彻落实。

枫溪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

枫溪乡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 管护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的项目。

第二条 项目后续管护分为后续监管管理和后续管护管理。后续管护实行责任制管理，由项目所在村负责后续管护管理，经营主体负责经营。

第三条 项目后续监管管理，是指项目建设结束，经验收合格之后，从交付使用、运行管理到发挥效益、滚动发展全过程的管理。

第四条 项目后续管护管理，包括利用衔接资金建成的资产管理及其经营使用、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利益联结、效益评估等内容的管理。

第五条 项目按照“三权分置”明确产权。实施衔接资金项目建成的村级公共设施、基础设施、以衔接资金入股建成的资产和入股类资金，产权归项目村村集体所有；到户项目产权归项目户所有。

第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到村，按照“属地管理，有偿使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村级项目后续管护管理。由村委会指派专人负责，负责项目后续管护管理。具体负责：

1. 本村形成的项目资产维护、基础设施管护、固定资产管护。
2. 制订村规民约，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公益设施的保护意识，形成全民自觉保护，共同利用，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
3. 监督项目经营主体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妥善解决项目后续管理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向乡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项目后续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意见建议。
4. 督促项目经营主体按合同、协议或约定，切实发挥好带贫效益，对效益不明显的，提议村集体收回资产。
5. 负责每季度开展项目巡逻管护。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所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都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枫溪乡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印发
